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3.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國際化，吸引並鼓勵優秀僑生入學，依教育部頒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新生：就讀本校之僑生(經教育部審核具備僑生身分者，且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)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。
  - (二)在校生：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（不含在職生與交換學生）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。
    1. 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
    2. 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    3. 符合上述1. 2. 條件者，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，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。如有清寒證明，可提供審核參考。
    4.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   5. 就讀大學部者，最多獎勵4年，就讀碩士班者，最多獎勵2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- 四、符合獎助之學生，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